

广东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工作简报

2024 年第 1 期（总第 1 期）

广东省第四次全国文物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2024 年 4 月 29 日

普查工作信息汇编

1. 广东省召开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暨动员部署会 (2)
2. 广东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和宣传工作方案印发 (3-8)
3. 广东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培训班在佛山开班 (9-10)

广东省召开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 第一次会议暨动员部署会

2月29日，广东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暨动员部署会在广州召开。会议审议了《广东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广东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宣传工作方案》，对我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会议强调，文物普查是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文物事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对于全面摸清我省文物资源底数、推进新时代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论述精神，准确把握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目标任务要求，做到应保尽保，建强队伍，确保普查全覆盖，确保普查进度，确保普查质量，确保经费到位。

会议要求各地各单位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迅速成立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制定普查实施方案，抓实文物调查、认定、公布、建库等工作。

本次文物普查范围涵盖广东境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

广东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 和宣传工作方案印发

一、《广东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精神和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要求，广东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广东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并经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实施方案》主要包括总体要求、范围内容、普查任务、技术路线、普查成果、组织实施、质量管理、保障措施，共八部分内容。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总体要求

文物普查是文物事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是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开展广东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依法实施，周密组织部署，确保普查结果全面客观反映我省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基本状况。总体目标是要建立全省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建立全省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大数据库，建立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规范认定标准和

登记公布程序，健全名录公布体系。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制，构建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培养锻炼专业人员，建强文物保护队伍，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二）普查范围及内容

1. 普查范围。我省范围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共六个类别、63个细分类别。

2. 普查对象。一是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三普所有登记不可移动文物。二是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三普尚未登记、2012年以来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和本次普查实地调查阶段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

3. 普查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

（三）普查任务

设置了八项具体任务。一是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开展复查；二是对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开展调查；三是依法开展不可移动文物认定、登记和公布；四是建立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健全名录公布体系；五是开展普查成果汇总；六是建立全省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大数据库；七是培养锻炼专业人员，建强文物保护队伍；八是开展普查宣传，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四）普查技术路线

《实施方案》按照国家普查技术标准，明确了普查技术路线，按照国家普查系统和普查标准规范实施，充分利用三普、各类文物资源专项调查等已有成果，合理应用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基础和先进技术，准确查清每一处不可移动文物基础信息，逐级检查合格后，汇总建立全省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大数据库，在此基础上开展普查成果汇总分析、总结应用等工作。

（五）普查成果

普查成果由五部分组成，一是目录成果，建立全省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目录和全省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二是图件成果，编制不可移动文物空间分布图，汇总生成全省不可移动文物“一张图”；三是基础数据，形成各处不可移动文物基础信息数据；四是报告成果，根据各地报告成果，形成我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报告和分析报告；五是数据库成果，建立集普查数据、图件和文字成果的全省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大数据库。

（六）普查组织实施、管理及保障

《实施方案》按照普查逻辑顺序，系统梳理了全流程的路径步骤，通过“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方式组织实施普查工作，明确各级普查机构的任务，强化成员单位的沟通协作，推动构建以文物资源为核心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结合广东水下文化遗产资源丰富的特点，创新开展水下文化遗产专项普查。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从2023年11月开始，到2026年6月

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为普查第一阶段，主要任务是建立各级普查机构，确定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发普查系统与采集软件，开展培训、试点工作；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为普查第二阶段，主要任务是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实地开展文物调查；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为普查第三阶段，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国家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

《实施方案》按照结果导向原则，对普查成果和形式作了明确和细化，对普查组织方式、实施步骤作出详细规定，明确了普查质量分级管理、普查质量逐级控制、建立数据追溯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纪等普查质量管理措施，提出了组织领导、经费保障、宣传引导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二、《广东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宣传工作方案》主要内容

为贯彻落实我国第四次文物普查相关工作，广东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了《广东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宣传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宣传方案》），现就《宣传方案》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

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和《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文物普查发〔2024〕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做好我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宣传工作，我省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本《宣传方案》。

（二）主要内容

一是明确省委宣传部对文物普查宣传工作的统一领导，省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协调落实相关宣传工作，省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协调文物普查新闻宣传、舆情监测和新闻媒体的联络工作。二是要求发动全网力量，充分发挥省级主流媒体及行业媒体作用，积极争取中央媒体，将宣传工作贯穿到普查工作全过程，多形式、多维度开展普查宣传报道；开辟专版专栏、专题网页、专题节目，抓住重要节点，突出宣传普查意义；生动反映文物资源普查过程中的重要进展、典型案例、优秀经验、先进事迹、成果；展示全省文物资源状况，宣传我省文物资源的特点、特色和优势，以及与此紧密相关的文物保护利用成果等。三是要求强化正面宣传引导，加强舆情检测引控，旨在通过文物普查过程和普查成果的宣传引导，提高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社会参与度，营造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人人参与”“人人保护”的浓厚氛围，为坚定文化自信、传承中华文脉提供坚强思想舆论支撑。

（三）保障措施

要求各级普查机构高度重视文物普查宣传工作，参考《宣传方案》制定所属行政区普查宣传工作方案，成立专兼职人员相结合的宣传队伍，推进落实文物普查宣传工作。

广东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培训班 在佛山开班

4月22日，2024年度广东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培训在佛山市开班，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省文物局局长龙家有出席开班仪式并授课，佛山市副市长、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组长文曦出席并致辞。

龙家有在授课中深刻阐释了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论述精神以及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新形势新任务，指出了我省开展文物普查的重点任务、工作要求和路径，要求各级普查机构要从全面覆盖、确保进度、严格标准、建强队伍、抓住关键、宣传引导、严格追责等七个方面切实做好文物普查各项工作。并结合“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系统部署了全省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工作。

本次培训为期5天，由相关专家及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业务骨干主讲，培训主要包括普查总体形势与要求，普查标准规范解读，不可移动文物基础知识讲解，普查认定、分类、登记表和著录说明解读，普查系统与采集软件操作实务，试点单位经验交流等。

来自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代表、全省21

个地市及 122 个县（市、区）普查机构业务骨干共计 150 余名学员参加此次培训。后续，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还将在珠三角一片区、珠三角二片区、粤东片区、粤西片区和粤北片区分别举办文物普查片区培训班，实现市县两级普查队伍培训全覆盖。